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JSZC-320111-WJJS-C2025-0007

南京嵩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河道管理所的 2025 年浦口区象山湖水利风景区生态补偿项目的采购工作已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磋商、评审, 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至南京市浦口区河道管理所签订合同。

你方成交条件如下:

1、成交范围和内容: 1、景观水体蓄水提升工程:沟渠及 3 座池塘清淤约 2901 立方米, 以实际为准;2、核心区景观提升工程:核心区修缮及美化溢流堰 4 座, 设置景观互动小品 4 处, 新建石板桥 1 座, 绿化修复提升约 1200 平方米, 增设花境区约 500 平方米; 湿地地区增设河滩石及绿化提升约 430 平方米;3、沟渠景观生态修复工程:沟渠绿化清杂及更换草皮 4750 平方米, 沟渠河滩石景观节点营造及绿化提升约 700 平方米; 沟渠西侧碎石路面修建长约 530 米, 宽约 1.5 米; 新建溢流堰 2 座;4、沟渠补水工程:泉水池塘新建泵站 1 座向沟渠补水, 5.5kW 潜水泵 2 套, 补水管道约 550 米;5、景区安全提升工程:水库坝顶增设高空监控 1 处, 高度 9 米; 水库增设防溺水水护栏约 243 米; 溢洪道拦水坝渗漏精准修复及增设护栏约 30 米; 临时围挡拆装约 39 米;6、导视系统提升工程:公园内部导视牌修缮, 沟渠及池塘边新增文明宣传牌约 14 个。

2、成交金额: 壹佰零肆万壹仟伍佰元 (小写: 1041500 元)

3、工期: 50 日历天

4、项目经理: 耿祥兵

5、执业证书信息: 注册二级建造师 苏 232212112550



注: 本书一式三份, 采购人、成交人、招标代理各一份

2025 年浦口区象山湖水利风景区生态补偿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11-WJJS-C2025-0007

施 工 合 同



发包单位：南京市浦口区河道管理所

施工单位：南京嵩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063131022

合 同 协 议 书

南京市浦口区河道管理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 年浦口区象山湖水利风景区生态补偿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南京崧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标段的施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协议书（包括合同谈判、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招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投标辅助材料；
- （11）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的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壹仟伍佰元整（¥1041500.0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耿祥兵。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5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南京市浦口区河道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承包人：南京崧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对劳务、承包人设备、设施、材料和工程的其它投入因素的涨落（变更项目同样不进行调整）不进行价格调整，不考虑由于物价波动而导致的合同价的变动。

17 计量与支付

本项目采用：1、单价合同 ☒ 2、总价合同 ☐

17.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建设项目的技术和管理风险；（2）市场风险；（3）磋商截止日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磋商时是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规范等前提下，结合承包人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并结合对本工程的风险分析，做出自己的磋商报价并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

合同最终结算价格以项目批复概算为上限、不得超过。若有超过部分由承包人放弃索要、视同让利。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无。

17.3 进度款

17.3.1 付款周期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付性证明文件后的 15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发包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每次工程进度款的实际支付额为审核工程进度款的 80%，而且工程进度款实际支付累计不得超过工程合同价的 80%，审计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发包人有权根据政府资金的到位情况，调整工程款的支付比例及支付时间（无息），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异议。若实际工期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总进度计划出现滞后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减半支付或暂缓支付工程费。若经发包人认定的关键线路工期节点出现三次及以上滞后的，发包人有权予以清退。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删除本款条文，代之以：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肆份），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包括已完工程资料同步整理到位并经监理确认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项目及其它项目的应付金额。
- （2）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 （3）扣减按第 17.4.1 项规定应由发包人扣留的保留金金额。